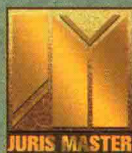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

行政诉讼实务卷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

行政诉讼实务卷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行政诉讼实务卷·I /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248-7

I. ①法… II. ①全… III. ①行政诉讼—案例—中国—研究生—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86393 号

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行政诉讼实务卷 I
FALÜ SHUOSHI JIAOXUE ZHIDAO ANLI ·
XINGZHENG SUSONG SHIWUJUAN I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编

责任编辑 吴 昉
装帧设计 凌点工作室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 磊

编辑统筹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25
字数 308 千
版本 2018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248-7

定价:5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专业学位教育发展的客观需求,进一步推动专业学位培养模式改革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在教育部和财政部的支持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建设工作于2013年5月正式启动。该案例中心建设工作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教育部指导,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牵头,各相关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共同参与。建设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库,是支撑并推进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实践必修环节学位课程案例教学与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措施。2013年6月,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批复同意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开展“案例库建设与案例教学推广项目”。按照规划,指导委员会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共同建设“中国法律专业学位案例中心”,合作开发入库教学案例并纳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平台管理和运营。

该项目启动后,指导委员会决定由韩大元、姜晶两位副秘书长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实施工作,并组织制定了《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中心法律硕士分中心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案例库建设确立了明确的目标和阶段性任务,并对项目实施进行了总体布置。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指导委员会秘书处成立了以时延安教授为牵头人的专家工作组,起草《案例编写规范》、《评审管理办法》和案例模版及使用说明书范本,开展多次编写培训,组织和协调案例申报及评审工作,负责案例中心的维护、日常管理和应用服务等相关工作。2014年至2016年,指导委员会先后三次向培养单位征集案例,组织专家评审组遴选案例,迄今共征集案例382个,其中入选案例139个。

为推动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在教学中的运用,切实提高实践课程的教学水平,指导委员会决定从入选案例中选择部分案例出版。该案例出版工作得到法律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并根据出版要求对入选案例进行了合理调整。

目前,“法律硕士教学指导案例丛书”已经编辑完成,我们希望这套丛书对提升我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所裨益。在此,向所有参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教学案例库工作的专家、学者及相关同志表示衷心地感谢!受时间和能力所限制,编辑过程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丛书编委会

2017年12月

1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1
2	张国清诉××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案	18
3	江阴市川江酒业有限公司不服无锡市江阴质量技术监督局要求办理生产许可证案	29
4	束秀红诉仪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伤认定行政确认案	38
5	雷某诉 HN 大学博士生招生拟不录取案	50
6	凤凰山庄 27 户业主诉长沙市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决定无效案	70
7	刘某诉 A 海洋与渔业局行政诉讼案	82
8	前进富通混凝土有限公司不服 SY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决定案	101
9	城东公司与定安县政府土地纠纷案	116
10	冠生园公司不服某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135
11	黄才诉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房屋行政强制拆除纠纷案	149
12	新疆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税务争议案	159

13	钟华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不作为案	175
14	创博公司不服商标评审委员会“微信”商标异议复审裁定案	202
15	湖南省简氏食品实业有限公司诉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案	228
16	二十四家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状告安徽省政府案	240
17	杨某等与 Y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人力资源与社会 保障局工伤确认纠纷案	264
18	杨小彬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决定案	281
19	“Michael Jordan”商标纠纷案	304

1 CASE

中华环保联合会诉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 环境保护局环境信息公开案

| 摘要 |

本案例以一起真实的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公益诉讼为素材,涉及的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的知识点以及与实务相关的内容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相关规定、政府职能部门在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时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理解、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的认定、行政公益诉讼的理论与实践等重要内容。本案例既涵盖了行政法中有关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主体职权与职责的认定;又包括了行政诉讼的目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判断、行政公益诉讼的意义及制度、司法机关自由裁量权的界定等现实问题。本案例对于解决其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具有参考意义。

| 关键词 |

行政公开原则 政府信息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行政公益诉讼

| 教学目标 |

着重使学生把握三方面的内容:(1)政府信息公开的一般性规定及例外条款的界定;(2)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诉讼理由;(3)公益诉讼的基本理论及我国公益诉讼的制度现状。



教学案例主文

中华环保联合会(All-China Environment Federation, ACEF)是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民政部注册,环保部主管,由热心环保事业的人士、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的社会组织。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宗旨是围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围绕实现国家环境与发展的目标,围绕维护公众和社会环境权益,充分体现中华环保联合会“大中华、大环境、大联合”的组织优势,发挥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环境事业发展,推动全人类环境事业的进步。

联合会宗旨包括:为政府提供环境决策建议;为公众和社会提供环境法律权益的维护;为社会提供公共环境信息和环境宣传教育活动;促进中国环保 NGO 组织健康发展并确立其应有的国际地位。

其工作内容包括:围绕国家环境与发展的目标和任务,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建议;积极推动维护环境权益的立法,组织开展维护环境权益活动和环境法律援助,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开展环境领域公众参与、社会监督,多渠道、多角度为环境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创造条件,构建环境领域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的新平台;开展相关的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咨询服务;凝聚各社团组织,共同促进中国环保事业的发展;开展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环境意识;组织参加国际民间环境交流与合作,推动全人类环境事业发展;开展有助于环境的公益性活动,承办政府及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工作。

一、诉讼过程

(一)案情简介

2011 年 10 月,中华环保联合会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起诉贵州好一多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一多公司)超标排放工业污水。因案件需要好一多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中华环保联合会便向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要求向其公开好一多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情况、经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污费标准、经环保部门监测所反映的情况及处罚情况、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三同时”验收文件^{〔1〕}等有关环境信息,并于2011年10月28日将信息公开申请表以公证邮寄的方式提交给修文县环保局。

环保局收到该信息公开申请表后,认为中华环保联合会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信息形式要求不具体、不清楚,获取信息的方式不明确,故一直未答复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向其公开其所申请的信息。于是中华环保联合会将修文县环保局告上法庭。

(二)原告起诉理由

因原告向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提起关于贵州好一多公司超标排放工业污水的环境公益诉讼,须调取好一多公司的相关环保资料,遂向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要求该环保局向其公开好一多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资料、排污许可证、排污费征收等有关环境信息。而被告在法定期限内既未向原告公开上述信息,也未对原告申请给予答复,违反了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环保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要求判决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保局对原告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并向原告公开相关信息。

(三)被告抗辩理由

首先,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确实于2011年10月28日以特快专递的方式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但申请表未附原告机构代码证等主体材料,也未明确需要好一多公司三个基地中具体哪家基地的信息,其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其次,原告要求公开信息的形式不具体、不清楚;再次,原告获取信息的方式不明确;最后,原告申请信息公开时未提供相关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且被告已于2011年10月31日电话告知了原告的联

〔1〕“三同时”制度是我国环境管理的八项制度之一。“三同时”验收是指针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区域性开发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制度的验收。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系人宋杰彬,要求原告对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补充说明,以方便被告履行信息公开的职责。故原告告诉被告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没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一审争议焦点

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向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是否明确具体。

(五)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依法获取环境信息,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一项重要权利,是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监督环保法律实施的一项重要手段。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这一权利,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的程序和方式、监督和保障都作了详细的规定。

环境信息应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所申请的好一多公司的环境信息资料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公开的内容,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原告公开其所需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为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需要向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提出了环境信息公开的书面申请,并在申请中载明了申请人的名称、联系方式、申请公开的具体内容、获取信息的方式等,其申请环境信息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属于法定可以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申请环境信息的程序亦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6条的规定。

关于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在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应同时附上原告的身份证明的意见,因原告在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已正确填写了单位名称、住所地、联系人及电话并加盖了公章,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0条第2款明确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其中并没有

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故被告所提意见没有法律依据。

关于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好一多公司在修文县有三个基地,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未明确申请公开哪个基地的环境信息,原告所申请的内容不明确的意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1条的规定,对于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在本案中,原告在申请表中已经明确提出需要贵州好一多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排污口数量和位置、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数量情况、经环保部门确定的排污费标准、经环保部门监测所反映的情况及处罚情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其申请内容的表述是明确具体的,至于好一多公司在修文县有几个基地,并不妨碍被告公开信息,被告应就其手中掌握的所有涉及好一多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向原告公开。另外,《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24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六)申请内容不明确或申请书形式要件不齐备的,行政机关应当出具《补正申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补充。……”

即便被告认为原告申请内容不明确,应当按该规定向原告发出《补正申请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正、补充,而被告显然没有按规定办理。故被告以申请内容不明确不公开信息,不符合规定。同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4条第2款、《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8条的规定,被告显然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其答复的义务,故被告不予答复申请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关于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认为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申请信息公开时,未提供相关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意见,根据《贵州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第26条第1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可以收取实际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但被告并未向原告提出收费要求,原告也未向被告明示不支付相关费用,故被告以此理由不公开环境信息不符合法律规定。

(六)一审判决结果

在上述事实认定的基础上,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依照《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第13条和第26条、《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16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条第1项、第9条第1款之规定,于2012年1月10日作出如下判决:

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对原告中华环保联合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答复,并按原告的要求向其公开贵州好一多公司的相关环境信息。

(七)上诉过程及二审结论

被告不服一审判决,向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在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以“环保局向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是其义务和责任,自愿服从清镇市人民法院(2012)清环保行初字第1号行政判决书”为由,于2012年3月9日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书申请撤回上诉。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63条第1款第10项、第97条及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56条之规定,于2012年3月12日作出准许上诉人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撤回上诉的裁定。

二、法律意义

本案于2011年12月12日获得贵州省清镇市法院立案后,凤凰网、新浪网、法制网、新京报网、中新网、中国日报网、正义网等数十家国内知名网站均以“我国首例环境信息公开公益诉讼获立案”为关键词进行了报道。2012年1月10日一审宣判后,媒体又以“首例环境信息公开公益诉讼原告胜诉”为主标题进行了报道。从从始至终的社会舆论关注度来看,本案所蕴含的社会影响极大。

有意思的是,2009年7月,同样是以中华环保联合会为原告的公益诉讼就在贵州省清镇市法院立案并审理。该案是原告诉贵州省清镇市国土资源

管理局环境污染不作为。9月1日,清镇市法院开庭,被告当庭表示已于8月28日作出了撤回有潜在污染环境危险的百花湖风景区冷饮厅加工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原告当庭提出撤诉。这起诉讼督促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履行了拖延近十五年的行政职责。由此,媒体报道“全国首例由社团发起的环境公益行政诉讼案就此尘埃落定”。加之此案,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已经开了若干个行政公益诉讼的先河。^[2]

事实上,本案是一个基于民事公益诉讼而衍生出来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从本质上讲,本案的行政诉讼本身并非真正意义上的公益诉讼,而是一起由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与公益相关的案件,但是因其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诉求及因公益而诉讼的性质,将其定位为“标志性的”也不为过。

三、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规定及其适用

行政公开原则是行政法的基础性原则,主要要求行政主体公开其行政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相关信息,其中最关键的是信息公开,或者说从广义上讲,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也是重要的行政信息。

关于政府信息公开,2008年国务院颁布实施了我国第一部被称为“阳光法”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实体性问题及程序性问题作出了较为全面的规定。本案被告虽然对于原告申请公开的事项本身并无异议,也就是说对于所申请事项是否属于应当或者可以公开的范围不存在分歧,但是我们可以以本案为契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进行延展性的解读。

[2] 清镇市人民法院2007年11月20日正式挂牌成立环保法庭,截至2009年12月20日,环保法庭共计受理各类环境保护案件170件,审结170件,结案率为100%。其中,受理环保行政案件2件,受理环保执行案件15件,受理环保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1件。2007年12月,贵州省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作为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向清镇市环保法庭提出环境污染损害诉讼,起诉位于安顺地区的贵州天峰化工公司,要求其停止排污侵害,并最终获得胜诉。这是国内第一起跨行政区划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2008年11月26日,清镇市环保法庭审理贵阳市人民检察院诉熊金志、雷章、陈廷雨在水资源保护区内修建违章建筑一案。该案成为全国环保法庭中首例检察机关以民事原告身份提起的环境公益民事诉讼案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实体性规则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实体性规则包括主动公开、申请公开与信息遮蔽。

1.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有关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3〕}对于政府主动公开信息作出了基本要求。所谓主动公开,即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行政机关的职权,在政府信息形成以后,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内容。

这是一条强行性规则,一方面明确了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的责任,另一方面对应当主动公开的事项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在一般规定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意见》和地方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实践经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0条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政府信息的内容具体归纳为11项。

第10条规定有两层含义:一是要求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依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二是具体列举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公开政府信息的重点内容。

此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第11条、第12条两条补充规定了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重点公开的政府信息。由于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是城市和乡镇的具体管理者,除了执行上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外,主要的工作就是管理城市和乡镇,对城乡建设进行规划,提供市政公益设施,安排城镇居民的生产生活。因此,该两条又规定了八个应当重点主动公开的项目。

2.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有关可以申请公开的信息的规定

除了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外,《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第13条又用概括的方式规定了政府依相对人申请可以酌情公开的信息。

这一条规定首先是基于社会主体知情权的考虑,其次是由于政府信息

〔3〕《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9条规定:“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量大面广,涉及社会生产生活各方面,以列举的方式难以穷尽社会主体对于信息的需求,为了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经济社会生活的服务作用,有必要对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作出规定。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之所以要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两种方式,在于依申请公开和主动公开之间无论是从法理上还是从具体操作上都存在明显区别:

一是公开政府信息的动因不同。所谓主动公开,就是行政机关根据法律的规定和本行政机关的职权,在政府信息形成后,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是行政机关主动实施的信息公开行为。依申请公开是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提供掌握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审查并公开政府信息的前提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是制度设立的功能不同。主动公开是为了满足社会公众普遍的信息需求,公开的是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反映本行政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以及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定的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对社会公众的点对面服务。依申请公开制度是为了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的信息需求,是行政机关对有特殊需要人群的点对点服务。

三是行政机关提供政府信息的途径不同。对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对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四是负担信息成本的主体不同。对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收取费用;对于依申请公开,考虑到行政机关为申请人提供信息花费一定人力、物力,行政机关可以按照条例的规定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

本案原告之所以向被告申请信息公开主要是基于另一个诉讼的需要,可以理解为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3条的“等特殊需要”的范围。因

此,其申请本身具有正当性。

3.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有关信息遮蔽的规定

出于国家利益及社会主体利益的特殊考虑,世界各国在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的同时,都不同程度地对可遮蔽信息作出了制度安排。关于这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第8条进行了概括式规定:“行政机关公开政府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第14条第4款则将这一原则具体化为:“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对于此三类政府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未作出进一步的细节说明,但在实践中可以参阅如《保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相关规定。如前者规定,国家秘密是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后者将商业秘密解释为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至于个人隐私,目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中还没有对此作出明确界定。根据一般性理解,个人隐私是指关系个人财产、名誉或者其他利益的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资料。

可以注意到,对于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在经过权利人同意后是可以公开的,但这样的公开行为可能具有复效性,因此,《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23条又规定:“行政机关认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本案在信息公开上似乎存在所涉第三方的问题,即另案中的被告,但由于本案原告申请公开的信息并不涉及所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所以不必经第三方同意。对此,一审法院的结论是:“原告申请环境信息的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属于法定可以公开的政府环境信息”,“原告所申请的好一多公司的环境信息资料并非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公开的内容,被告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未向原告公开其所需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